

证券代码:301300

证券简称:远翔新材

公告编号:2022-004

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鉴于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正处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审核阶段，为不影响本次发行注册审核，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暂未进行利润分配事项的审议。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为 76,200,953.35 元（人民币，币种下同）；根据《公司章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7,620,095.33 元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88,919,234.13 元，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90,718,659.89 元。在保证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的前提下，给投资者以持续回报，遵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了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公司总股本 64,15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4.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25,660,000.0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配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总额若发生变化，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二、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 年-2023 年）》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与要求，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同时兼顾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6日